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豫（汴）固转函（2021）119号

关于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南省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1】22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28号），经营方式为综合经营，经营范围包含废催化剂（251-016-50、900-037-46、261-167-50），经营规模为废催化剂5万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1月7日。

二、同意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废铜催化剂

(HW50,261-167-50) 45 吨、废锌催化剂 (HW50,261-167-50) 700 吨、废加氢催化剂 (HW50,251-016-50) 300 吨、废镍催化剂 (900-037-46) 33 吨转入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转移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监督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批复的转移种类、数量和时限进行转移; 请督促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将转移运输路线及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我局。

联系人: 付裕 史天娇

联系电话: 0371-23150569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经济开发区江苏大厦 8 楼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